

证券代码：430416

证券简称：地林伟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8年6月30日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#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财会〔2017〕30号相关规定。

##### 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财会〔2018〕15号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财会〔2018〕15号要求，公司相应变更报表格式。

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于2018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开始，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8 年 8 月 2 日